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政策名称：《邵东县“一村一辅警”工作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单位：邵东市公安局

主管部门：邵东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邵东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邵东市财政局制

目录

一、政策概况	1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二) 政策内容	1
(三) 与外区政策比较分析	4
二、政策实施情况	6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6
(二) 2022年政策实施情况	8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9
(一) 政策总目标	9
(二) 分年度目标	9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一) 政策评价对象及范围	10
(二) 政策评价思路	11
(三) 指标体系	12
五、政策主要绩效	13
六、存在的问题	14
(一) 预算资金不足，人员流动性较大	14
(二) 预算资金未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14
七、评价建议	14
(一) 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提高驻村辅警待遇。	15
(二) 加强资金分账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15
七、评价结论	15

一、政策概况

(一) 政策制定的背景、意义和作用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央办发[2014]69号)和市委市政府“两办”《邵阳市加强公安消防基层基础工作五条措施》，紧紧围绕社会稳定、服务群众的理念，按照“警务工作前移、信息触角延伸，服务距离贴近，专群工作深入，缓解警力不足”的要求，邵东市特制订《邵东县“一村一辅警”工作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政策的意义和作用

通过落实“一村一辅警”，实现治安秩序好、安全防范好、服务群众好、警民关系好、法制宣传好的“五好”目标。

(二) 政策内容

1. 组织领导

成立邵东县“一村一辅警”工作站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尹安中任组长，副县长提名候选人、县公安局局长谢伟宏任常务副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杨智成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综治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其他成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红土岭中心派出所所长唐建国兼任办公室主

任，申小林、彭忠群、赵志伟、谭智兰为副主任。办公室设治安大队。

2. 建设计划

(1) 工作站建设计划

在全县26个乡镇(街道、场)521个行政村、41个居委会(城区十七个社区除外),共562个行政单位建立“一村一辅警”工作站。各派出所根据辖区治安状况设立片区,明确派出所民警为责任区片警,每个片警原则上分管5-7个村级工作站,每个工作站原则上聘用一名辅警。辅警工作经费每人每年4万元,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2) 辅警招聘

招聘的辅警由市公安局组织培训合格后,派遣至各工作站开展工作。辅警招聘基本条件如下:

①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和人民,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愿意为公安工作服务,愿意从事辅警工作。

②年龄在20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适合男性。其中特警年龄要求20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退伍军人优先。

③具有全日制高中(中专、中技)以上学历,特警可放宽至初中以上文化。

④身高165CM以上,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

2. 管理模式

(1) 县公安局制订《“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考核办法》和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工作站工作职责、要求,建立工作台

帐，实行一月一考核。考核结果与工作站辅警工资待遇直接挂钩。

(2) “一村一辅警”工作站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由各公安派出所具体负责。片区民警负责本片区工作站的辅警管理和工作考核，县公安局社区(农村)警务办、辅警办负责对工作站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3) 公安派出所对驻村辅警坚持“一月一考核、一周一集合、一天一报告”制度。驻村辅警除每周在派出所集中学习一天和参与派出所临时统一行动外，其余时间需在工作站从事警务工作。驻村辅警每天需向驻片民警报告一次工作。

(4) 公安派出所驻片民警根据“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考核办法，每月如实对片区内各驻村辅警考核一次，考核成绩经派出所主要领导审核后分别报县公安局社区(农村)警务办、辅警办，作为当月工资及绩效考核奖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5) 驻村辅警出现违法违纪问题，派出所片警和派出所主要领导负连带责任，按有关规定追责。

4. “一村一辅警”工作站主要工作职责

(1) 治安防范组织员：积极开展治安防范、组织村义务巡逻队开展治安巡逻，搞好群防群治，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保护案发事件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并为侦查破案提供相关线索及必要的帮助。

(2) 矛盾纠纷调解员：协助村支两委开展维稳工作和调处治安纠纷，协助开展对重点人口、工作对象及轻微违法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3) 情报信息采集员：协助掌握社情民意、搜集不稳定因素和维稳情报信息，对本辖区人口、单位、出租房屋、特种行业、公共场所等警务基础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4) 法律政策宣传员：积极开展禁黄禁赌禁毒、交通、消防安全及防盗防抢防骗等宣传教育活动。

(5) 便民利民服务员：接受群众报警、助于咨询，协助办理公安类相关业务。

(6) 警务下沉联络员：加强与群众的联系，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分析本村社情民意动态；协助对辖区内特种行业、公共娱乐休闲场所及治安复杂地区治安管理；完成公安机关布置的其他任务。

(7) 交通安全协管员：协助管理本村交通安全及处置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

(8) 乡村义务消防员：在消防大队的培训和指导下，协助开展乡村消防安全检查，防火灭火工作。

(三) 与外区政策比较分析

考虑桂林阳朔“一村一辅警”政策实施效果较好，评价组将桂林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与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进行对比。重点分析辅警工作职责、管理工作信息化和政策效益等内容。

1、村辅警的工作职责

(1) 桂林村辅警围绕“九大员”工作职责（治安防范员、信息收集员、人民调解员、义务消防员、法制宣传员、交通劝导员、禁毒帮教员、为民服务员、生态环境保护员），发挥“人熟地熟”的优势开展工作，成了基层治安防控的排头兵。

(2) 邵东村辅警履行“八员”职责，即“治安防范组织员、矛盾纠纷调解员、情报信息采集员、法律政策宣传员、便民利民服务员、警务下沉联络员、交通安全协管员、乡村义务消防员”推动织密了农村治安防控网络，进一步提高了警务效能。

2、一村一辅警的信息化

(1) 桂林“数字化”改革成为标杆。“和平”创新实验室建立于2021年6月，是阳朔县公安局为村辅警量身打造管理平台，它是联合科技公司创新研发“一村一辅警”“朔安”管理系统，可将村辅警“九大员”工作职责，数字化模拟植入“朔安”平台，促使实现县局、派出所（大队）工作任务下派精量化、掌握情况动态化、收集成果数据化。同时，利用“朔安联动指挥移动终端”将村辅警巡逻防控在线化、可视化。

(2) 邵东市公安局开发“互联网+‘一村一辅警’”掌上警务平台，组建“一村一辅警”管理实战中心（与治安防控中心一体运转），提高辅警队伍管理信息化水平。同时，相继

开发了辅警人事管理系统、工资系统、后勤保障系统和服装管理系统，建立了完整准确的辅警数据库，实现了人事信息和后勤管理电子化。

1、政策实行的效益

(1) 桂林自“一村一辅警”政策实施以来，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法制、反诈宣传，降低农村治安警情、农村交通警情等方面都起到了特殊的作用。截至目前，全市“一村一辅警”开展巡逻防控1.93万次、宣传教育2.1万次、交通疏导4467次、开展护学岗2924次、为群众办实事1744次、化解矛盾纠纷219起、开展生态巡查1.6万次等。一个个的数据，背后都是群众收获平安的生动的故事，是公安部门牢记宗旨、服务百姓的使命担当。

(2) 邵东政策实施以来，全体驻村辅警共开展治安巡逻10.2万余次，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3万余起，化解民转刑事案件455起，开展安全检查5.1万余次，排查安全隐患1.1万余起，协助交通安全管理3.7万余次，开展法制宣传17万余次，协破刑事案件1351起，协查行政案件4299起，协助查获吸毒人员2651人，初步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二、政策实施情况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2年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590.00万元，来源为邵东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列入邵东市公安局部门预算。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2,932.00元，预算执行率113.20%。支出明细见下表：

项目	金额(元/月/人)	金额(元/年/人)	合计(元)
一村一辅警工资	2,520.00	30,240.00	15,664,320.00
一村一辅警社保(单位部分)	945.00	11,340.00	5,874,120.00
一村一辅警公积金(单位部分)	100.00	1,200.00	621,600.00
一村一辅警管理费	20.00	240.00	124,320.00
一村一辅警伙食补助	330.00	3,960.00	2,051,280.00
一村一辅警体检		250.00	129,500.00
一村一辅警服装		1,500.00	777,000.00
一村一辅警加班用餐		1,800.00	932,400.00
一村一辅警办公、差旅费等	300.00	3,600.00	1,864,800.00
一村一辅警培训费		200.00	103,600.00
一村一辅警奖励慰问费		280.00	145,040.00
一村一辅警执勤巡逻费		2,000.00	1,036,000.00
合计		56,610.00	29,323,980.00

2. 资金拨付流程情况

2022年邵东市“一村一辅警”经费的资金拨付方式为财政授权支付，邵东市公安局核算驻村辅警工资，造好工资

花名册，资金支付到劳务派遣公司设立的辅警工资保险专用账户，由邵东市公安局和劳务派遣公司双方共同将工资派发给驻村辅警。

（二）2022年政策实施情况

1、驻村辅警人员配备情况

市公安局严格按照《湖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招聘管理办法》招录辅警，向人社局和上级公安机关呈报招聘方案和公告，经批准以后再按照程序进行招录。招录的条件符合《湖南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规定“一村一辅警”招聘年龄不得超过40岁，并且必须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对所有辅警均进行了合同管理，其中有11人与市公安局签订了合同，其余人员都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合同。

2、经费保障情况

“一村一辅”工作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包含工资、社保缴费、伙食补助、办公费、差旅费、服装购置经费等纳入《邵东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归口局警务保障室统一管理。确保“一村一辅”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不足部分在局公用经费中列支。

（三）政策组织情况

1、邵东市财政局

负责对邵东市公安局提交的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批复；对经审核的申请拨付资金；对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督检查；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邵东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根据政策实施内容编制对应预算，上报市财政局（含绩效目标申报表）；按照项目预算批复合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审批派出所上报的申请材料；确定邵东市“一村一辅警”工资花名册及资金分配方案以及具体实施阶段的指导和监督。

3、邵东市城镇派出所

派出所根据“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辅警考核办法，每月如实对片区内各驻村辅警考核一次，考核成绩经派出所主要领导审核后分别报邵东市公安局，作为当月工资及绩效考核奖金发放的主要依据。

三、政策总目标和分年度目标

（一）政策总目标

通过落实“一村一辅警”，实现治安秩序好、安全防范好、服务群众好、警民关系好、法制宣传好的“五好”目标。

（二）分年度目标

维护治安稳定，打造“一村一辅警”新名片。

1. 产出指标

维护片区内治安稳定，确保出警率达到100%，打造邵东公安“一村一辅警”新名片。

2. 效益目标

- (1) 确保良好的治安形势；
- (2) 解决518个就业岗位；
-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70%。

2022年邵东市“一村一辅警”经费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治安片区	全市
		出警率	100%
	质量指标	打造邵东公安“一村一辅警”新名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内完成
	成本指标	未超预算支出	2590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治安形势	良好
		解决就业岗位	518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 政策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政策评价对象为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评价范围是2022年度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的运行情况。

（二） 政策评价思路

根据《邵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本次政策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和政策效益三方面予以重点考察，为政策是否延续或调整提供建议，评价重点关注点如下：

1. 政策制定

（1）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

（2）政策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

（3）政策目标设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与部门实际发展需求匹配。

（4）考察政策是否按规定程序设立，是否经过充分论证与决策程序。

（5）考察政策各项关键内容是否完备，是否无明显遗漏，内容是否设计周全。

（6）政策内容制定是否与其他政策相互独立，不存在政策交叉重复用，以反映政策内容的规范性。

2. 政策实施

（1）市公安局政策是否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制度是否能保障政策规范有序实施。

（2）政策涉及的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完整。

(3) 考察资金支出情况、资金使用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4) 考察资金申请材料的完整规范情况，审核过程规范情况，监督工作开展实施情况，档案管理情况等。

(5) 考察邵东市“一村一辅警”政策信息公开情况，是否依市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

3. 政策效益

(1) “一村一辅警”政策人员配备情况，一个行政村是否聘用一名辅警。

(2) 驻村辅警履行“八员”职责情况，织密了农村安全网。

(3) 驻村辅警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是否及时公示。

(4) 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环境，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三) 指标体系

评价组依据《邵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并根据评价思路设计制定了本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9项、三级指标20项。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相关资料、访谈等。本次绩效评价指标具体内容，包括指标名称、指标解释、指标公式、评分标准、评分依据等，见附件1。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

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
得分在80分（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
得分在70分（含7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
得分在7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五、政策主要绩效

实施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政策，总体上推动织密了农村治安防控网络，提高了警务效能，具体来说：

1. 管理模式的电子化

邵东市公安局开发“互联网+‘一村一辅警’”掌上警务平台，组建“一村一辅警”管理实战中心（与治安防控中心一体运转），提高辅警队伍管理信息化水平。同时，相继开发了辅警人事管理系统、工资系统、后勤保障系统和服装管理系统，建立了完整准确的辅警数据库，实现了人事信息和后勤管理电子化。掌上警务平台荣获湖南省公安厅第二届“微改革、微创新”大赛金奖。

2. 绩效考核民警警衔制度化

“一村一辅”参照民警警衔制度，实行辅警授衔机制，设定实习辅警、三级辅警、二级辅警、一级辅警四个辅警衔等级，按照文化程度、履职年限、工作绩效，综合考评确定警衔，每月发放100-300元的警衔工资。制订出台《“一村一辅警”工作站考核办法》《“一村一辅警”工作站管区民警和

驻村辅警工作考核办法》，强化了派出所对驻村辅警的管理责任。

3. 基本实现了政策“五好”目标

政策实施以来，全体驻村辅警共开展治安巡逻10.2万余次，协助调解矛盾纠纷1.3万余起，化解民转刑事案件455起，开展安全检查5.1万余次，排查安全隐患1.1万余起，协助交通安全管理3.7万余次，开展法制宣传17万余次，协破刑事案件1351起，协查行政案件4299起，协助查获吸毒人员2651人，初步实现了“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目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不足，人员流动性较大

2022年邵东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590.00万元，实际支出2,932.00元，资金缺口342.00万元。2022年驻村辅警到手工资（除保险以外）年人均3.02万元，工资待遇偏低，导致辅警流动性较大，队伍不稳定。

（二）预算资金未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一村一辅警”预算资金和辅警经费统一申报，其中工资、社保缴费通过劳务派遣公司统一发放，伙食补助、办公费、差旅费、服装购置经费通过派出所统一到市公安局进行报账，未对驻村辅警经费进行分账核算。

七、评价建议

（一）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提高驻村辅警待遇。

驻村辅警队伍庞大，经费开支不足，不利于政策长期坚持。为进一步提升“一村一辅警”工作积极性，留住人才，更好的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建议中央、省、市财政有更多的经费支持，建立科学、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在财力保障充足的前提下，“一村一辅警”长期健康地发展下去，并为全市的社会治安平稳作出贡献。

（二）加强资金分账管理，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

建议进一步细化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督促项目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专账核算确属有难度的可以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应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标注“一村一辅警”人数及其经费合计数，以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七、评价结论

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邵东市“一村一辅警”经费进行客观评价。邵东市“一村一辅警”经费政策是制定依据较为充分；制定程序较为规范；与其他政策相互独立，内容较为科学。“一村一辅警”经费政策资金使用合规，预算执行率较好，部门协作机制健全，并且在政策实施期间开展了沟通协作，未出现因沟通不当影响政策实施的情况。政策效益方面，2022年邵东市“一村一辅警”在全县26个乡镇(街道、场)518个行政村，建立“一村一辅警”

工作站，每个工作站配备一名驻村辅警。518名驻村辅警扎实履行职责，织密了农村治安防控网络，提高了警务效能。但资金未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未建立专项资金发放台账。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92.39分，绩效评级属于“优”。

邵东市财政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